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机器人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0号）文的核准，公司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47,826股，每股发行价为55.20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709,199,826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54,347,826股。

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709,199,82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含税），派送1元（含税）现金股利，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该方案已于2016年4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709,199,826股增至1,560,239,617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560,239,617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19,565,217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恒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植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如下：同意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

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9,56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7.663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327,489股，占公司总股本6.430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913,045	23,913,045	23,913,045	
2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913,047	23,913,047	23,913,047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13,043	23,913,043	23,913,043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88,354	28,588,354	28,588,354	
5	珠海植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37,728	19,237,728	0	注
合计		119,565,217	119,565,217	100,327,489	

注：珠海植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19,237,728股因股权质押而冻结，待其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814,493	10.63%		119,565,217	46,249,276	2.96%
2、国有法人持股	23,913,045	1.53%		23,913,045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41,901,448	9.09%		95,652,172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5,652,172	6.13%		95,652,172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249,276	2.96%			46,249,276	2.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4,425,124	89.38%	119,565,217		1,513,990,341	97.04%
1、人民币普通股	1,394,425,124	89.38%	119,565,217		1,513,990,341	97.04%
三、股份总数	1,560,239,617	100.00%			1,560,239,61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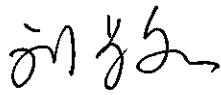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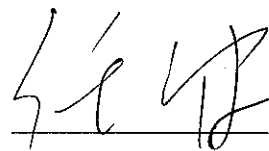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景泉



任波

